

蒙城县教育局

蒙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 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学区、联盟校，县直各校（园）、庄周中心小学、马店初中、城区民办学校，各督学责任区：

为全面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顺利开学，决定开展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专项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县级督导组

组 长：杨新民

副组长：胡雪峰

成 员：督导室等有关股室人员，包点学校负责人，督学主任等

二、督导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

三、督导内容

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规范办学行为、校园安全工作、校园餐管理、师德师风、教育收费管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等，详见附件。

四、督导方式

1. 督学责任区采取实地查看、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辖区内学校（园）开展督导。

2. 县级督导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现场反馈等途径完成对校（园）及责任区的督导。

五、督导要求

1. 包点股室负责人督促联系学校（园），责任督学及县督导组成员要切实深入学校（园），注重实效，本着客观、查摆问题的原则，全面真实了解学校（园）开学准备工作完成情况。

2. 各校（园）要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梳理存在问题并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逐项整改。同时，各学校（园）要积极配合督学及县级督导组开展督导工作。

3. 责任督学在督学主任的指导下，对督导学校开展督导工作，认真填写督导记录表。督学主任负责学习通知、制定方案、工作协调、宣传报道、督导反馈等工作。

4. 督导人员在开展工作时严格遵守督导纪律，主动接受被督导学校（园）的监督。

附件：蒙城县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专项督导记录表



蒙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蒙城县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专项督导记录表

学校（单位）：_____ 督导人员：_____ 督导时间：_____

督导项目	督导要点	督导记录
一、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情况；“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2. 按要求修订和备案章程、学校党组织议事规则情况。	
	3. 按要求修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和书记、校长沟通制度情况。	
	4. 党员干部和教师是否存在收送服务对象和家长红包礼金、购物卡、代金券，参加有偿补课，侵害学生以及家长切身利益的行为。	
二、规范办学行为	1. 新学期学校工作计划制定情况、教师备课上课情况。	
	2. 是否制定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及学校德育工作计划。	
	3. 是否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及《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是否按照各学科教学指导意见要求开齐开足上好国家规定课程。	
	4. 是否做到课前到书，是否规范使用循环教材。	
	5. 学校是否存在统一征订评议目录之外的教辅现象。	
	6. 学校校服采购管理工作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主动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7. 是否开展校园课外读物排查，是否对校园内悬挂的文字、图片进行全面排查，是否落实专人管理；是否有“进校园”活动清单外的“进校园”活动。	
	8. 学校集体备课开展情况；是否有详细的过程记录、是否形成教学设计初稿、是否注重新课程标准学习研讨（是否有记录）、是否突出作业的设计。	
	9. 幼儿园是否存在小学化倾向；是否开展延时服务。	
	10. 义务教育学校是否组织教职工学习《亳州市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是否落实均衡分班要求。	
	11. 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开展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就读情况全面排查和疑似辍学学生劝返工作并有追踪记录。	
	12. 义务教育学校是否按照“一生一案”，制定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计划。	
	13.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课后服务收费是否公示，是否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开展特色服务。	
三、校园安全工作	1. 学校防溺水校领导、班主任、教师结对包保工作开展情况；学校是否落实普法责任制，将“宪法卫士”、宪法晨读、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模拟法庭等法治教育工作列入总体工作计划要求落实。	

	2. 学校是否认真落实《亳州市学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照省教育厅《学校消防安全风险自查检查指南》认真开展校园消防隐患排查工作，是否建立消防问题隐患排查清单，并形成闭环整改。	
	3. 专职保安员配备、“护学岗”设置、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并联网，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法治副校长聘任是否到位，能否正常履职。	
	4. 校车驾驶人及随车照管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学校与校车服务提供者是否签订校车服务协议书、与乘车学生的监护人签订乘车安全协议书；校车是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校车许可、配备安全设备和卫星定位装置，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校车标牌是否在有效期内。	
	5. 有无存在使用 D 级危房等问题，学校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是否定期进行检查，校内景观水域、室外平台、在建工地等是否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各地各校广泛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广大师生的房屋安全意识。	
四、校园餐管理	1. 学校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加工、销售等各环节是否按要求进行管理。	
	2. 公共场所是否清洁卫生、是否受到有毒有害气体和物质污染，专间与专用区域地面与排水、墙壁与门窗、屋顶与天花板、更衣场所、餐厨废弃物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卫生间是否保持清洁、卫生并定期清理。	
	3. 从业人员中是否存在无健康证明的人员，是否执行晨检制度，是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4. 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是否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5. 是否将收取学生餐费及时交至指定账户；是否做好食堂支出日常管理；是否做好月度核算食堂收支。	
五、师德师风	师德师风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开展情况。	
六、教育收费管理	是否严格按照省、市规定的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是否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七、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1. 学校（园）层面是否成立组织并明确专人负责及有关职责。	
	2. 各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是否通过加大教师培训等形式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3. 各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是否明确推进两项工作的总体思路、可行性措施，是否按思路实施，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4. 各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是否对照督导评估指标从当前现状、存在差距、解决办法、完成时间点等工作落实情况。	
	5. 各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是否将双创工作纳入学校行事历。	